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2号

关于广州市诚善食品有限公司的厂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诚善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诚善食品有限公司的厂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诚善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屋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龙路100号（厂房C-2）一楼102，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主要从事代可可脂巧克力砖和代可可脂装饰件生产，年产代可可脂巧克力砖600吨、代可可脂装饰件10吨。由于原有厂房租约到期，建设单位拟异地整体搬迁。广州市诚善食品有限公司的厂房迁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留新路2号C栋一楼、二楼、三楼、八楼（101、201、301、801）（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11-440115-04-01-898836）；本项目占地面积1277.41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主要从事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复合调味料（风味夹心酱）、食品馅料、坚果酱的生产，年产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200吨、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1300吨、复合调味料（风味夹心酱）1000吨、食品馅料800吨、坚果酱300吨。迁扩建前的原有

项目已停产。本项目设员工 30 人，不设食宿；实行 8 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 251 天；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留新路 2 号 C 栋一楼、二楼、三楼、八楼（101、201、301、801）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 \leq 1 级）。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综合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冷水机组系统更换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隔油隔渣+调节+气浮+厌氧+好氧+二沉池”，设计处理能力10吨/天）后，汇合纯水设备反冲洗水、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本项目燃气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蒸汽发生器燃烧尾气（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表征）经管道收集后引至24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异味（以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表征）通过加盖密闭、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拆包、配料、投料粉尘（以颗粒物表征）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废滤芯、污泥、废油脂、包装垃圾、废模具、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实验室固废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077t/a、氨氮 0.010t/a、氮氧化物 0.031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077t/a、氨氮 0.020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0.031t/a 从我区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